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永川先生的辞职书，李永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永川先生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李永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6%的股份。李永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川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36 元 / 份调整为 16.06 元 / 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8.18 元 / 股调整为 7.88 元 / 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294.7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45.00 万股。

7、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5 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依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16.36－0.30＝16.06 元 / 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

P＝P0－V＝8.18－0.30＝7.88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达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预留行权 / 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2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6 日（星期日）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公司 A90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375,676.44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9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 / 份；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8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医学诊断拟增资 882.3529 万元，分别由刘旭东和王旭认缴，其中刘旭东认缴 588.2353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16.375%，王旭认缴 294.1176 万元，其持股比例为 5%，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82.3529 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持股比例将由 83.3%调整至 70.805%。

●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 2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826.33576 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 3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94.33576 万元。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拟增资 882.3529 万元，分别由刘旭东和王旭认缴，其中刘旭东认缴 588.2353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7.50%增加至 16.375%，王旭认缴 294.1176 万元，其持股比例为 5.00%，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82.3529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持股比例将由 83.30%调整至 70.8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步长医学诊断为公司与关联人陈隽平、段琳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陈隽平、段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隽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

2、段琳，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刘旭东，现任步长医学诊断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旭，现任任步长医学诊断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薛人珲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8 号第（3）栋 410 房、411 房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6.20 万元，负债总额 174.90 万元，净资产 331.3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83 万元，净利润 －273.6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8.79 万元，负债总额 244.83 万元，净资产 283.96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19 万元，净利润 －47.3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5	83.30
2	段琳	50	1.00
3	陈隽平	25	0.50
4	胡昂	10	0.20
5	刘旭东	375	7.50
6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7.5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5	70.8050
2	段琳	50	0.85
3	陈隽平	25	0.425
4	胡昂	10	0.17
5	刘旭东	963.2353	16.3750
6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6.375
7	王旭	294.1176	5.00
合计		5,882.3529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认购步长医学诊断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 元，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蒲晓平、薛人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 2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826.33576 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 3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94.33576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谢继辉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4%；于海铭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梁旭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马晓腾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营立宾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李龙广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顾建明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拟出资 9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谢继辉、于海铭、梁旭、马晓腾、营立宾、李龙广、顾建明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

3、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一）谢继辉，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总经理；

（二）于海铭，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华西 KA 分区总监兼陕西大区经理；

（三）梁旭，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华北 KA 分区总监兼河北大区经理；

（四）马晓腾，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第三终端全国营销总监；

（五）营立宾，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华南 KA 分区总监兼甘宁青大区经理；

（六）李龙广，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华东 KA 分区总监兼浙江大区经理；

（七）顾建明，现任公司董事计七部电商部部长。

上述其他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

（四）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医院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谢继辉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4%；于海铭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梁旭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马晓腾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营立宾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李龙广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顾建明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 882.3529 万元，分别由刘旭东和王旭认缴，其中刘旭东认缴 588.2353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7.50%增加至 16.375%，王旭认缴 294.1176 万元，其持股比例为 5%，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82.3529 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83.3%调整至 70.8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晓平、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拟出资 9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谢继辉、于海铭、梁旭、马晓腾、营立宾、李龙广、顾建明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 / 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452975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年产 6,800 万 m^2 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2787.280154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131000945297528，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42,787.28015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年产 6,800 万 m2 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恒栋、胡亦非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